

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书

甲方（供货方）：安徽卓韵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2761451000001207816

乙方（采购方）：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34010220260513000005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甲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给乙方：

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品牌	颜色	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JCSC34010220260058 号	零跑牌	黑/紫	B01-650 悦享版	1	台	104200
合同总价（元）	1042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肆仟贰佰圆整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零售价人民币 109800 元, 优惠后人民币元 104200, 开票价 104200 元（优惠价-按揭优惠） 数量: 壹台（不含车辆购置税、保险、装饰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1 种付款方式，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直接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向甲方付清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104200 元（大写壹拾万肆仟贰佰元整）。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1）签订本合同时，首付款人民币元。

（2）余款计人民币元，乙方于年月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

（3）乙方如需甲方提供贷款事项的相关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定金买方于 年 月 日向卖方交付定金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元整（小写 ¥ 元整），卖方交货时可将定金冲抵车款。

第四条 质量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等，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条件。

3.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付前已作必要的检查和清洁，并按生产厂的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查并排除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车到提车。

如在上述期限前车辆已经具备交付条件，乙方同意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办理验收接车手续，否则受本合同第七.3 条约束。

2. 提车方式：乙方自提口 甲方送车上门口 委托运输方代提车（甲乙双方指定的运输方是 自提 ） □

3. 交车地点：零跑中心安徽卓韵行交付中心（地址：安徽省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包公大道与祥和路交口东 200 米）

4. 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00 公里（注：以上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

（3）维修保养手册、修理网点信息

（4）随车工具。

6. 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内饰、配置、随车物件和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如有异议，应当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处理。

7. 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相关物品及随车文件，并向乙方告知完成交车前检查情况和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的排除情况。乙方签署车辆交接单，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乙方委托运输方或第三方为提车的，运输方或第三方签署的交车单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 车辆交付时，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签完交车合同为准。

9. 车辆交付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业务，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委托协议。

10. 甲方赠送乙方服务：1、门店常规保养3次+厂家首保1次，合计4次保养，2、赠送基础全车贴膜，3、车身喷漆服务。

第六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保修、保养。
2.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网点等信息，乙方可向甲方查询。
3. 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因其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乙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可至甲方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其他维修站（厂）负责免费维修。
5.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生产厂的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
6. 乙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召回。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甲方通知后超过7个工作日仍未验收接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定金。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消费者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的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特别约定

1. 甲方对乙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甲方保证乙方相关信息仅用于本次车辆交易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及向乙方提供后续服务用途，除国家规定情形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信息。
2. 乙方是否同意以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接受甲方推送的商业信息： 否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3. 双方法定通知地址和通讯方式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和电话（微信号如有）为准，甲方可以通过手机电话、短信、邮件或微信（如有）给乙方发送通知。上述通讯信息若有改变，各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4. 标的车辆为交通事故车辆、泡水车等特殊车辆时，甲方应尽到告知义务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标的车辆情况，车辆单价及总价中已包含了车辆损伤及修理等所有因素的影响。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安徽卓韵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章)

帐号：225018853211000002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